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博健
被　　告　蘇陳端
　　黃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壹拾玖萬伍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借據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8、26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博健、蘇陳端、黃立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全生技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22日以黃博健、蘇陳端、黃立雄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⑴新臺幣

（下同）7,150萬元，放款帳號000000000000，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26日起至126年7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.93%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本金按期平均償還。⑵1,650萬元，放款帳號000000000000，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27日起至126年7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18%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本金按期平均償還。並均約定如未依約償還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全部清償本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查被告黃博健、蘇陳端、黃立雄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經媒體報導均已潛逃出境且陸續退票，而博全生技公司在原告申請使用之帳號000-00-0000000號支票帳戶亦於106年7月25日陸續退票，金額達970萬元，依約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抵銷其存款後，上開借款尚欠：⑴6,526萬6,106元，⑵1,492萬9,126元，及⑴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27日起按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。⑵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12月28日起按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。而被告黃博健、蘇陳端、黃立雄為被告博全生技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博全生技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博全生技公司、黃博健、蘇陳端、黃立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退票記錄、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等件（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為證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

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71,500,000元	65,266,106元	1.99%	自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16,500,000元	14,929,126元	3.24%	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17,760元	原告已預納